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灵鸽科技

股票代码：833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20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灵鸽机械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6670X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201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6-03-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发展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灵鸽科技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公告编号：2025-009），内容为大族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灵鸽科技不高于 2,095,7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减持期间为自《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进行。

除上述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通知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灵鸽科技股份 138,400 股，持有灵鸽科技股份比例从 15.1321%减少至 1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2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5 年 4 月 10 日	22.42-22.68	138,400	0.13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族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持有股份	15,856,280	15.1321%	15,717,880	15.00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5,856,280	15.1321%	15,717,880	15.0000%
	有 限 售 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灵鸽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交易记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灵鸽科技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珠江路 95-2
股票简称	灵鸽科技	股票代码	833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2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856,280 股 持股比例：15.13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8,400 变动比例：0.1321%

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 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不确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是 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祥虎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